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布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11,966,000 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14,554,000 港元減少約 1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397,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三年同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3,427,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並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應用方案。憑藉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開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解決方案，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展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期內，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已成功獲取多項以上海公共交通卡（「上海公交卡」）為應用平台的智能卡屋苑工程項目。新一代發展的上海公交卡停車庫電子收費系統已到最後技術審核階段，期望於下一季度推出。除積極推廣 ISO15693 智能標籤產品及方案外，上海阿艾依正開拓最新的電子產品條碼標準「EPC」在中國的市場，從而增加更多的商機。

校園及屋苑市場方面，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投得數項香港及澳門新舊客戶的工程。智控系統再被香港房屋協會委任負責宏福花園之八達通應用方案的設計及安裝工程，同時智控系統亦獲得大埔康樂園多份有關智能卡系統擴容的相關訂單。在銷售傳統智能卡門禁控制系統的同時，市場部繼續推介給香港各大屋苑車輛及駕駛者雙卡制的身份識別方案，數份投標書及建議書已於期內遞交。

智控系統成功獲得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拓展貨櫃車進出管理系統的新合約，同時亦獲其他碼頭客戶更新設施的新合約。

智控系統一直致力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推廣解決方案及服務。其中澳門政府的車輛自動通關系統投標已到最後評估階段，結果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份公布。

在加速產品銷售策略下，智控系統從海外伙伴及本地客戶中獲取數份 ISO14443 及 ISO15693 compact flash 讀卡器的訂單，並持續與海外伙伴結盟建立銷售網絡。

期內，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捷科資訊」）開發的理工大學學生宿舍設施預約系統（HFBS）及黃大仙薺色園護老院管理系統（EHMS）工程合約已接近完成階段，多項新開發的應用方案現正積極參予投標。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顧問」）在香港繼續集中為客戶提供合約僱員及招聘服務，並保持穩定收入，最近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部的合約僱員項目。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正積極與工商及科技界伙伴結成聯盟，從新的電子產品條碼標準「EPC」中締造商機。本集團透過負責產品開發的附屬子公司 RF Tech Limited（「RFT」）已正式展開全新的超高頻「UHF」射頻識別產品及應用方案的開發。

多項新產品及應用方案包已在研發階段中，其中包括最新的小型增值機、複印機收費器、網絡式智能收費器及控制器等。

關懷社會

本公司對勞工處舉辦之[青少年展翅計劃]一直鼎力支持，三年多以來為學員不斷提供工作實習訓練，並予以聘用。勞工處舉辦之青少年展翅計劃是為年齡由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培訓課程，並給予一個工作實習機會，同時亦會向學員建議前途的抉擇及後亦繼續付予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持續兩年參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課程之商業實習計劃。

本公司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並承擔創建更佳社會的責任，在未來的日子會繼續積極參與及支持各樣關懷社會和有意義的活動。

展望

在致力節省營運成本及本地經濟環境逐漸復甦下，期內經營的虧損已較去年大幅度降減。董事會相信隨著營商環境的改善，有利市場對智能卡及資訊科技業務更多的需求，本集團對於未來的展望及表現充滿信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966	14,554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0,254)	(13,248)
已售貨物成本		(198)	(110)
		1,514	1,196
其他收益		60	96
其他收益淨額		12	6
其他員工成本		(1,503)	(1,775)
折舊及攤銷		(418)	(658)
其他經營開支		(1,878)	(2,119)
經營虧損		(2,213)	(3,254)
融資成本		(184)	(17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2,397)	(3,427)
稅項	3	-	-
股東應佔虧損		(2,397)	(3,427)
股息	4	-	-
每股虧損	5		
基本		(0.26 仙)	(0.38 仙)
攤薄		-	-

未經審核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7,513)	35,127
期間虧損	-	-	-	(3,427)	(3,42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10,940)	31,7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075	22,816	10,749	(19,552)	23,088
期內虧損	-	-	-	(2,397)	(2,3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075	22,816	10,749	(21,949)	20,69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除買賣證券是以重申評價修改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上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系統、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機電安裝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的服務，以及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等。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約 2,397,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3,427,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07,536,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 15.7 及第 15.8 條之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86,250,348 (L) (附註 2)	-	-	486,250,348 (L)	53.58%
閻偉雄先生	148,142,254 (L)	-	-	-	148,142,254 (L)	16.32%
鄭國雄先生	16,621,000 (L)	486,250,348 (L) (附註 2)	-	-	502,871,348 (L)	55.41%

附註：

-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之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年內行使 購股權而認購 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先生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數	相關股份總數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86,250,348 (L)	6,109,440 (L)	492,359,788 (L)	54.25%
閻偉雄先生	148,142,254 (L)	4,000,000 (L)	152,142,254 (L)	16.76%
鄭國雄先生	502,871,348 (L)	4,000,000 (L)	506,871,348 (L)	55.85%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先生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86,250,348	53.58%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148,142,254	16.32%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i>上市前計劃</i>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i>上市後計劃</i>									
僱員	5,032,000	-	-	5,032,000	-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九日	0.455 元	0.455 元
僱員	6,756,000	-	-	240,000	6,516,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0.35 元	0.3 元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元	0.195 元
	<u>13,788,000</u>	<u>-</u>	<u>-</u>	<u>5,272,000</u>	<u>8,516,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港幣一元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在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之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元	0.175 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8,516,000 及 9,900,000，約為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9.76%。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修訂，要求本公司之董事會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正在找尋一位合適的人士以填補該空缺，將會在適當時候委任。

董事會遵例及程式

期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45 條關於董事會遵例及程式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第 5.33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曾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本集團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本報告內容乃符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董事會成員如下：

劉漢光 (執行董事)
聞偉雄 (執行董事)
鄭國雄 (執行董事)
劉海華 (執行董事)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 可供瀏覽。